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科创公函【2022】0064号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提交披露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作为你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关于违规担保。年报显示，2022年3月14日，公司披露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称，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合计金额37,300万元，共为14家第三方累计提供16笔担保。中喜认为，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判断截至报告报出日质押担保事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判断违规担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同时，因公司违规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审批程序，中喜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

请公司对照我部3月13日、3月17日、4月18日发出的关于违规担保、资金划扣事项的3份问询函的要求，加快推进相关事项

的核查工作；请实际控制人切实配合公司，不得拒绝或推托核查要求，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信息。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追溯调整。年报显示，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包括 2020 年度冲减与工业云制造（四川）创新中心、合肥哈工路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哈工融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睿达机器人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对应营业收入 7,184.78 万元，冲减对应营业成本 2,518.34 万元。此外，2020 年度冲减技术开发供应商对应的预付款项 8,778.74 万元，研发费用 1,820.77 万元和成本 262.12 万元；冲减苏州纳智天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净额款项 3,152.00 万元。中喜认为，审计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上述追溯调整的账务处理涉及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无法判断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是否正确。

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依据，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并结合相关交易的发生过程，说明导致发生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责任人；（2）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会计差错或调整事项。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销售退回。年报显示，公司本期发生大额销售退回，其中，珠海壁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慧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退回冲减收入金额分别为 5,132.74 万元、3,349.28 万元。相关退货的协议尚未签订，上述存货尚未退回到公司仓库，

无法对退回的存货进行有效盘点。中喜认为，其无法判断该批存货的状态以及所有权是否存在争议，也无法在退货协议尚未签订、相关存货尚未退回仓库、函证尚未得到回函的情况下，判断公司上述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合理性及恰当性。

请公司：（1）结合上述交易的背景、合作过程、交付内容、验收流程、终端项目运行情况、销售收款，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合规；（2）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在前期已确认收入的情况下退货的原因、合理性及协商过程，说明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退货的最新进展，相关存货目前所处的位置、状态及所有权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前期保留意见。年报显示，对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前任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事项，包括预付技术开发费及预付设备款、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等，中喜无法判断其影响在本期是否消除，无法判断其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除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外，对于预付设备款，公司 100G 光盘产线设备大部分已经到货，但截止报告报出日，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对于应收账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737.9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5,923.30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4,754.04 万元，大部分已逾期，并在本期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尚未到货设备的具体产品型号、交易对

方等信息，说明相关预付设备款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2）补充披露 100G 光盘产线设备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具体原因、预计完成时间，并说明前期关于 100G 光盘产线进度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审慎；（3）结合应收账款中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欠款方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依据、标准及合理性，与以前年度是否具有一致性，是否通过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等方式进行利润调节、财务“洗大澡”；（4）补充披露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产品内容、终端客户、应用项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董事反对或弃权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显示，董事温华生、独立董事王铁林、独立董事王煌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内部控制报告等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年报显示，上述三名董事无法保证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请公司：（1）说明公司就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的理由采取的补救、整改措施，及与异议董事的沟通情况；（2）请异议董事说明，针对投反对或弃权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前期是否关注并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公司解决，是否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履职是否存在障碍，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2.4 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请持续督导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审计程序和证据。请年审会计师：（1）结合上述第一至四项，详细说明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

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